

高平市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项目	承办机构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机构	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	审核期限
1	行政处罚	(1)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处罚。 (2)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。	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	拟作出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5%以上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罚款、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审计处罚决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（较大价值）备案标准》（晋司发〔2024〕61号）等	法规督查股	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取证单等资料	1. 是否超越审计机关执法权限； 2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 3. 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； 4. 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 5. 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 6.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 7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审理人员在收到审核资料后15日内审核完毕。
2	行政强制	(1) 强制封存被审计单位意图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损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 (2) 强制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使用有关款项。	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	拟作出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、暂停拨付或使用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等行政强制决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	法规督查股	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取证单等资料	1. 是否超越审计机关执法权限； 2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相关证据是否适当、充分； 3. 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； 4. 评价、定性、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； 5. 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； 6.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； 7.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审理人员在收到审核资料后15日内审核完毕。